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3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68%。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5 万股。其中，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40 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②预留部分授予 45 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垣枝	董事、总裁	120	0.33%
吴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	0.21%
付韶春	副总裁	50	0.14%
何伟坚	副总裁	40	0.11%
易洪斌	总工程师	20	0.06%
石晓梅	财务总监	2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人）		115	0.32%
预留		45	0.13%
合计		485	1.35%

注：①付韶春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付韶春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②石晓梅女士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职务后，石晓梅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③何伟坚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何伟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4）授予日期：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授予价格：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8.62 元（调整后）；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 12.80 元。

（6）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6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7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8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9.0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另外，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霆因个人原因自

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40 万股调整为 432 万股；同意确定 2016 年 5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市。

4、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0 元/股，同意确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市。

5、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原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回购注销完毕。因此，首次授予对象由 17 人调整为 1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32 万股调整为 429 万股。

6、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 16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56 万股。

7、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363,601,3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因此，经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9 万股调整为 686.4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5 万股调整为 72 万股。

8、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1月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万股。

9、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6.40万股调整为1,029.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万股调整为108万股。

10、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88万股。

1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

年内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华帝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p>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7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p> <p>(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490,810,300.26 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率为 176.63%，不低于 60%，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30,696,745.31 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率为 54.06%，不低于 38%，且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09,628,382.47 元和 490,810,300.26 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550,088.18 元和 208,360,266.35 元，满足锁定期内（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为合格（C）或以上。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本次解锁的 3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均为优秀（A），标准系数为 1.0，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3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68%，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授出权益总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 人）	108.00	43.20	32.40	32.40	2.8481%

注：以上股份数已经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72,600	11.24%		324,000	98,748,600	11.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9,072,600	11.24%		324,000	98,748,600	11.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072,600	11.24%		324,000	98,748,600	11.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550,524	88.76%	324,000		782,874,524	88.80%
1、人民币普通股	782,550,524	88.76%	324,000		782,874,524	8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1,623,124	100.00%	324,000	324,000	881,623,124	100.00%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